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6-018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14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出的"李朝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吴革先生(简历等资料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接替李朝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李朝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吴革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5日(周五)14:30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李朝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选举吴革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吴革先生简历

吴革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中央统战部联系的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全国优秀律师。2001年创立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至今。除律师工作外,还担任政协北京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中华海外联谊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央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服务团二分团团长等社会职务。吴革先生亦曾担任上市公司中文传媒、天富能源、山鹰国际、远大控股、郑州银行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吴革,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革
2026年4月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现提名吴革先生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5月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26-019

#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

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李朝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2.01 | 吴革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程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07 | 中国国贸 | 2026/6/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6年6月4日以前将相关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日-6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29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65358910

传真:010-65053862

联系人:章侃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李朝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 吴革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76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6 | - | 2026/5/27 | 2026/5/2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6,379,002,27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896,450股,即以6,372,105,8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4,421,164.80元。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6,372,105,824×0.2÷6,379,002,274≈0.20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6 | - | 2026/5/27 | 2026/5/2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1)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上海启创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青岛博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和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53323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5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首次增持的情况:截止2026年5月19日,吉高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27,598,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5%;2026年5月20日吉高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吉高集团计划于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波动、资金筹措到位、监管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吉高集团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__________ |
| 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 1,027,598,219股 |
| 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54.35%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否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 增持主体名称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
|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 A股:11,868,915.60元 |
|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 A股:4,070,000股 |
|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22% |
|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 本次增持前:<br>A股持股1,027,598,219股,占比:54.35%<br>本次增持后:<br>A股持股1,031,668,219股;占比:54.57% |
|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 (是(吉高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后续增持) |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增持主体名称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不设定固定价格区间。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自2026年5月20日起12个月内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吉高集团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波动、资金筹措到位、监管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吉高集团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增持股份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2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__________ |
| 持股数量 | 596,644,122股 |
|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40.77%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年5月7日至10月30日期间,玲珑集团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3,295,09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91%,累计增持金额2亿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br>√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否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 201,400,000 | 13.76% |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 |
| | 王希成 | 1,125,800 | 0.08% |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合计 | 202,525,800 | 13.84% |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增持主体名称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股份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A股:1.8亿元(含)~2.3亿元(含)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
|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玲珑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39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6 | - | 2026/5/27 | 2026/5/2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4月15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4,003,136,72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4,528,223股后的股份3,968,608,505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4,035,615.95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本次差异化分红,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按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数值,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68,608,505股×0.19元)÷4,003,136,728股≈0.19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元)÷(1+0)。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6 | - | 2026/5/27 | 2026/5/2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7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171元人民币。

(4)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9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5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38,160,27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841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6人,职工代表董事徐学根,董事陈晖、沈祺超,独立董事陈智敏、潘煜双因公出差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妙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7,538,303 | 99.9453 | 180,669 | 0.0158 | 441,300 | 0.0389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7,536,803 | 99.9452 | 180,769 | 0.0158 | 442,700 | 0.039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7,537,822 | 99.9453 | 181,150 | 0.0159 | 441,300 | 0.0388 |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7,982,103 | 99.9843 | 147,069 | 0.0129 | 31,100 | 0.0028 |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7,147,838 | 81.4048 | 31,298,203 | 18.5772 | 30,300 | 0.0180 |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6,090,822 | 99.8181 | 110,150 | 0.0096 | 1,959,300 | 0.1723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8,471,555 | 96.5129 | 31,277,803 | 2.7481 | 8,410,914 | 0.7390 |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10,886,250 | 97.6036 | 27,232,522 | 2.3926 | 41,500 | 0.0038 |

9、《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303,929 | 99.8976 | 130,912 | 0.0777 | 41,500 | 0.0247 |

9.02、议案名称: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1,342,596 | 99.9834 | 128,712 | 0.0124 | 41,500 | 0.0042 |

9.03、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7,989,160 | 99.9849 | 129,612 | 0.0113 | 41,500 | 0.0038 |

10、《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302,729 | 99.8969 | 132,112 | 0.0784 | 41,500 | 0.0247 |

10.02、议案名称: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1,341,896 | 99.9834 | 129,612 | 0.0125 | 41,300 | 0.0041 |

10.03、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7,989,160 | 99.9849 | 129,312 | 0.0113 | 41,800 | 0.0038 |

1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7,982,322 | 99.9843 | 136,950 | 0.0120 | 41,000 | 0.0037 |

1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7,995,322 | 99.9855 | 123,950 | 0.0108 | 41,000 | 0.0037 |

1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7,912,370 | 99.9782 | 206,902 | 0.0181 | 41,000 | 0.0037 |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14.01、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36,205,022 | 99.8282 | 1,921,450 | 0.1688 | 33,800 | 0.0030 |

14.02、议案名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05,078,531 | 97.0934 | 31,483,341 | 2.7661 | 1,598,400 | 0.1405 |

14.03、议案名称:《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05,088,431 | 97.0942 | 31,471,441 | 2.7651 | 1,600,400 | 0.1407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863,036,46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06,647,46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68,298,172 | 99.8942 | 147,069 | 0.0872 | 31,100 | 0.0186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31,935,870 | 99.5381 | 117,069 | 0.3648 | 31,100 | 0.0971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36,362,302 | 99.9780 | 30,000 | 0.022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68,298,172 | 99.8942 | 147,069 | 0.0872 | 31,100 | 0.0186 |
| 5 |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7,147,838 | 81.4048 | 31,298,203 | 18.5772 | 30,300 | 0.0180 |
| 6 |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6,406,891 | 98.7716 | 110,150 | 0.0653 | 1,959,300 | 1.1631 |
| 7 |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 128,787,624 | 76.4425 | 31,277,803 | 18.5651 | 8,410,914 | 4.9924 |
| 9.01 |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68,303,929 | 99.8976 | 130,912 | 0.0777 | 41,500 | 0.0247 |
| 9.02 |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68,306,129 | 99.8989 | 128,712 | 0.0763 | 41,500 | 0.0248 |
| 9.03 |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68,305,229 | 99.8984 | 129,612 | 0.0769 | 41,500 | 0.0247 |
| 10.01 |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68,302,729 | 99.8969 | 132,112 | 0.0784 | 41,500 | 0.0247 |
| 10.02 |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68,305,429 | 99.8985 | 129,612 | 0.0769 | 41,300 | 0.0246 |
| 10.03 |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168,305,229 | 99.8984 | 129,312 | 0.0767 | 41,800 | 0.0249 |
| 12 |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68,311,391 | 99.9020 | 123,950 | 0.0735 | 41,000 | 0.0245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2、议案7、8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在对议案5以及议案9、10相应子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已分别履行了回避义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琦、孙润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